益环高审[2020]4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明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明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明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36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租赁益阳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2条双壁波纹管生产线、3条塑料波纹管生产线、3条PE给水管生产线、3条PE硅芯管生产线、2条PP管生产线和3条PVC管生产线，年产双壁波纹管1000吨、塑料波纹管1000吨、PE给水管2000吨、PE硅芯管2000吨、PP管1000吨和PVC管1000吨。项目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厂房内分区设置管材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投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集气罩收集引入“碱液喷淋+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外排，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要求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规定执行。

（二）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确保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碱液喷淋废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严禁直接外排；设备冷却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活性炭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28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5日